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平度市农业农村局 的 平度市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统防统治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平度市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统防统治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青岛智慧农仓农业开发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6.83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4.590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智慧农仓农业开发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22 日